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王文沁  
電 話：04-37061340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4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114090A00\_ATTCH1.pdf、0114090A00\_ATTCH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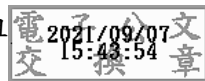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推動「傾聽者計畫」提供精進輔導知能之線上課程影片，請貴校鼓勵教師學習或結合教師研習活動運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110年9月1日公基(110)第11000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傾聽者計畫」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